

一、醫院在進行採購時，可能會將好幾個項目一起規劃成同一個採購案，故醫院繳交之支出憑證，需自行檢附清單，詳列哪幾項屬執行本計畫之項目，須向本署申請補助款，經本署查證屬實，即按醫院所列之申請項目提供補助款。因此，是否須依照採購法第 4 條辦理，將視：

1. 醫院申請之補助金額是否在「醫院補助金額基準表」及「醫院實施電子病歷與互通類別補助款比率」之範圍內；
2. 符合第 1.款之補助金額是否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；
3. 符合第 2.款之補助金額是否在採購法公告金額以上。

二、有關是否須依照採購法第 4 條，是看**個別**之採購案件而定，舉例說明如下：

醫院申請補助，其中辦理 3 個採購案，採購金額分別為 200 萬、150 萬、99 萬，本署依採購項目進行審查，醫院須列出採購項目清單，並標示出哪些項目屬執行本計畫之項目。

1. 200 萬：有 180 萬元屬執行本計畫之項目，故補助；20 萬非執行本計畫之項目，故不予補助；本項採購金額 200 萬元達公告金額(100 萬元)以上，且補助金額(180 萬元)佔採購金額(200 萬元)一半以上，則此項採購時須依照採購法第 4 條辦理，並於繳交支出憑證時，附上相關採購程序文件佐證。
2. 150 萬：有 50 萬元屬執行本計畫之項目，故補助；100 萬非執行本計畫之項目，故不予補助；本項採購金額 150 萬元達公告金額(100 萬元)以上，但補助金額(50 萬元)未達採購金額(150 萬元)一半以上，則此項採購時未強制規定須依照採購法第 4 條辦理。
3. 99 萬：99 萬元皆屬執行本計畫之項目，故補助；本項採購金額 99 萬元未達公告金額(100 萬元)以上，則此項採購時未強制規定須依照採購法第 4 條辦理。

